



大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四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第三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52)中所审议的文书草案条款的
临时修订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 本文件迟交反映出秘书处目前的人手不足。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3
一. 第 5 章：承运人的赔偿责任（续）	2-10	3
A. 履约方的赔偿责任（第 15 条草案，续）	2	3
B. 迟延（第 16 条草案）	3	4
C. 文书的解释（第 2 条之二草案）	4	5
D. 赔偿额的计算（第 17 条草案）	5	5
E. 赔偿责任限制（第 18 条草案）	6	5
F. 对限额的修正（第 18 条之二草案）	7	6
G.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第 19 条草案）	8	8
H.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第 20 条草案）	9	9
I. 非合同索赔（第 21 条草案）	10	10
二. 第 6 章：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补充条款	11-13	10
A.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第 22 条草案）	11	10
B. 绕航（第 23 条草案）	12	11
C. 舱面货（第 24 条草案）	13	12
三. 第 7 章：托运人的义务	14-22	13
A. 备妥待运货物的交付（第 25 条草案）	14	13
B.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第 26 条草案）	15	14
C.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第 27 条草案）	16	14
D. 第 28 条草案	17	15
E.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和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第 13 条之二草案）	18	15
F.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新的第 30 条草案）	19	16
G.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第 29 条之二草案）	20	18
H.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 31 条草案）	21	18
I. 为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承担的责任（第 32 条草案）	22	19
四. 第 9 章：运费	23	19

导言

1. 第三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II/WP.32)附件所载[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一些条文。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CN.9/552)中载列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 编拟这些经过审议的条文的修订草案。这些条款的临时修订草案载于下文第一至四节。

一. 第 5 章: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续)

A. 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第 15 条草案, 续)

2.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0 至 17 段审议了第 15(5)和(6)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 第 15(5)和(6)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15 条之二¹

“1. ²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³, 此种责任为连带责任, [即每一此等当事人均应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负全额赔偿责任, 但不影响其可能对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当事人行使的追索权,]⁴但以第 16、第 24 和第 18 条所规定的限额为限。

¹ 按 A/CN.9/552 第 17 段中所述决定, 第 5 和第 6 款草案从第 15 条草案移出后自成一个条款, 现为第 15 条之二草案。

² 该款原先为 (A/CN.9/WG.III/WP.32) 中的第 15(6)条草案, 后重新编为第 15(5)条草案 (见 A/CN.9/WG.III/WP.36, 第 12 段), 现重新编为第 15 条之二第(1)款草案。

³ A/CN.9/WG.III/WP.36 脚注 82 中指出该款的范围应限于海运履约方。鉴于该款草案已移入一单独的条款草案, 为更明确起见, 已将 A/CN.9/WG.III/WP.36 所载的“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责任的海运履约方不止一人的”这一短语改为“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工作组还似宜审议这一澄清是否有助于减轻 A/CN.9/552 第 14 段中提出的关切, 但是对于抵消的关切则在下文第 15 条之二第 3 款草案中作了考虑。

⁴ 按 A/CN.9/552 第 12 和 17 段中所述决定, 增添了加上方括号的短语, 以澄清“连带赔偿责任”的含义。不过, 工作组似宜审议“连带赔偿责任”这一用语在多项国际文书中的使用情况, 其中包括: 《汉堡规则》第 10(4)条; 经 1999 年《修改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 年“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第 27(4)条; 2000 年《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第 4(5)条; 经 1955 年和 1975 年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 30(3)条; 1999 年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36(3)条。

“2.⁵在不影响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所有此等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文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总限额。⁶

[“3. 索赔人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对非海运缔约方进行了成功索赔的，索赔人收到的数额应从索赔人此后就该灭失、损坏或迟延而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出的索赔额中抵消。”]⁷

B. 迟延（第 16 条草案）

3.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8 至 31 段审议了第 16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16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16 条. 迟延

“1. 未在明确约定的时间⁸内，或者无此类约定时，未能在一个谨慎的承运人考虑了合同条款、运输特点以及航行情况后被合理期待的时间内，在运输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为迟延交付。⁹

“2. [除非另有约定，]¹⁰如果迟延交货造成的[连带]¹¹损失并非因所运送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而产生，因而不在于第 17 条所调整的范围，则对这类损失的赔偿限额应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¹²。根据本条及第 18(1)条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18(1)条确定的限额。”

⁵ 这一条文原先是（A/CN.9/WG.III/WP.32）中的第 15(7)条草案，后重编为第 15(6)条草案（见 A/CN.9/WG.III/WP.36，第 12 段），现重新编为第 15 条之二第 2 款草案。

⁶ 如 A/CN.9/552 第 13 和第 17 段所述，原为第 6 款现为第 15 条之二第 2 款中所表述的索赔总额的一般原则被视为是适当的。

⁷ 按 A/CN.9/552 第 14 和 17 段中所述决定，已拟订了一项修订草案，有待于就拟订一项关于抵消的统一规则进行进一步讨论或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另见前注 3。

⁸ 按 A/CN.9/552 第 20 段所述建议，《汉堡规则》第 5(2)条中“明确约定的时间”这一短语可能比“明确约定的任何时间”更为准确。

⁹ 按 A/CN.9/552 第 22 和 24 段中所述决定，承运人应对基于过失的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该款中的默认规则得到保留，但删去了方括号。

¹⁰ 按 A/CN.9/552 第 28 和 31 段中所述决定，在第 2 款开头处添加了“[除非另有约定]”这一短语，但应结合第 19 条草案和第 19 章对这一问题作重新评估。

¹¹ 按 A/CN.9/552 第 25 段所述建议，已建议对连带损失的措词加以澄清。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6(2)款草案第一句的以下备选案文：

“对迟延造成的货物的实际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额应按第 17 条的规定计算，除非另有约定，对迟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额应限于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

¹² 按 A/CN.9/552 第 26、27 第 31 段中所述决定，在第 2 款中添加了“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供今后的届会议继续讨论。

C. 文书的解释（第 2 条之二草案）

4. 如 A/CN.9/552 第 31 段所述，工作组决定，应当在案文中载列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1)款的行文大致类似的一则条文，以促进对文书草案的统一解释。这样一则条文似应列入文书草案中题为“总则”的第 1 章中，暂时编为第 2 条之二，其案文可拟定如下：

“第 2 条之二. 文书的解释

“在解释本文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D. 赔偿额的计算（第 17 条草案）

5.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32 至 37 段审议了第 17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17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17 条. 赔偿额的计算

“1. 在服从于第 18 条的前提下，应参照根据第 7 条确定的交货地和交货时货物的价值计算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应支付的赔偿额。¹³

“2. 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没有此种价格的，应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商品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应参照交货地同种类和同质量货物的通常价值确定。¹⁴

“3. 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承运人不应超出第 1 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任何赔偿额负有赔偿责任，但承运人和托运人已约定在第 88 条范围内以不同方式计算赔偿额的除外。”

E. 赔偿责任限制（第 18 条草案）

6.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38 至 51 段审议了第 18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18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18 条. 赔偿责任限制

“1. 在服从于第 16(2)条的前提下，承运人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¹⁵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每件或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个计帐单位计算，或者按照灭失或损坏货物的毛重每公斤[……]个计帐单位，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者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合同细节

¹³ 按 A/CN.9/552 第 33 和 34 段中所述决定，为了同第 7 条草案更加一致，“参照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这一短语改为“参照第 7 条中确定的”这一短语。

¹⁴ 如 A/CN.9/552 第 35 至 37 段所述，工作组核准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¹⁵ 按 A/CN.9/552 第 41、42 和 44 段中所述决定，在该条及其他条款草案中将“或与货物有关的”这一短语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另行约定高于本条所规定赔偿责任限额的除外。

“[2.虽有第 1 款，但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¹⁶的，应适用管辖不同运输区段的国际和国内强制性规定中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3. 在集装箱¹⁷之内或之上载运货物的，合同细节中载明的装于该集装箱之内或之上货物的件数或货运单位应视为货物件数或货运单位。未载明的，则该集装箱之中或之上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4. 本条所称计帐单位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本条所规定的特别提款权数额应根据一国本国货币在判决之日或当事人约定的日期的价值折算成该国货币。缔约国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上述换算和交易之日实行的换算方法计算。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该国确定的方式计算。”¹⁸

F. 对限额的修正（第 18 条之二草案）

7. 如 A/CN.9/552 第 40 和 44 段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利用现有模式和提案拟订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迅速修正程序条文草案。第 18 条之二提出了这种条文，但是工作组似宜注意，在其他文书中类似条文一般置于这些文书结尾处“最后条款”一章：

“第 18 条之二. 对限额的修正¹⁹

“1. 在不影响第...条²⁰规定的前提下，本条中的特别程序应当仅为修正本文书第 18(1)款所确定的限额之目的而适用的。

¹⁶ 按 A/CN.9/552 第 47 段中所述决定，将第 2 款草案放在方括号内保留，并在方括号内提及迟延交货，供今后讨论。

¹⁷ 如 A/CN.9/552 第 49 段所述，可能需要对第 1 条草案中的“集装箱”的定义作进一步的审议，以确保其包括托盘。

¹⁸ 如 A/CN.9/552 第 51 段所述，工作组核准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¹⁹ 该项提案依据的是《雅典公约 2002 年议定书》（《雅典公约》）第 23 条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条中确定的修正程序。

²⁰ 此处系指关于“修订和修正”的一条，该条将列于本文书的“最后条款”一章，但尚未起草或讨论。例如，见《汉堡规则》第 32 条或《海牙规则》第 16 条。

“2. 在有至少四分之一²¹的本文书缔约国²²提出请求时，保存人²³应向所有缔约国²⁴分发关于修正本文书第 18(1)条所指明的限额的任何提案，并应召开由来自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以审议拟议的修正。

“3. 委员会会议应在举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4. 修正案应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²⁵

“5. 在就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各种事故的经验，特别是这些事故造成的损害金额、货币价值的变化和拟议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²⁶

“6. (a) 根据本条对限额提出的修正，从本文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不足五年的²⁷或者从根据本条作出的上一次修正生效之日起不足五年的，可以不予审议。

(b)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文书中的规定限额从本文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按复合方法计算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的相应数额。²⁸

(c)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文书的规定限额乘以 3 所得出的相应数额。²⁹

“7. 保存人应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在通知之日后十八个月³⁰的期限结束时，该修正案应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间

²¹ 《雅典公约》第 23(2)条指的是“半数的”而不是“四分之一的”缔约国。

²² 《雅典公约》第 23(2)条载有“决不少于六个”缔约国这一短语。

²³ 在本文书“最后条款”一章题为“保存人”的一条中将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²⁴ 《雅典公约》第 23(2)条还提及国际海事组织成员。

²⁵ 《雅典公约》第 23(5)条的内容如下：“修正案应由出席了……法律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半数出席。”

²⁶ 这一条文取自《雅典公约》第 23(6)条。另见《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4)条。

²⁷ 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建议，该款草案中的期限应当为七年，而不是五年。

²⁸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可超过任何单次调整中本文书的规定限额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的相应数额。”

²⁹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可超过累计总额超出本文书的规定限额百分之一百以上的数额。”

³⁰ 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第 7、8 和 10 款草案中的期限应为十二个月而不是十八个月。

有不少于四分之一³¹的在通过该修正案时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否决并属无效。

“8. 根据第 7 款被视为已获接受的修正案应在其获接受后满十八个月时生效。

“9. 所有缔约国均应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是在该修正案生效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已根据第...条³²退出本公约的缔约国不在此列。此种退约应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 当一修正案已获通过，但其获得接受所需要的十八个月期限未届满时，在此期间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在该修正案生效时受其约束。在此期间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根据第 7 款已被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情况下，一国在一修正案生效时或者在本文书晚于该修正案对该国生效时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G.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第 19 条草案）

8.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52 至 62 段审议了第 19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19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19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索赔人能够证明货物[或者与货物有关]³³的[迟延交付]³⁴、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责任限制权请求人本人³⁵故意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³⁶提及的任何人无权根据本文书第 [16(2)、]24(4)和第 18 条³⁷[或根据运输合同]³⁸的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

³¹ 《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7)条中规定“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国家”。

³² 此处将提及文书草案中关于“退约”的一条，该条将放在文书的“最后条款”一章，但尚未起草或讨论。见《汉堡规则》第 34 条或《海牙规则》第 15 条。

³³ 见前注 15。

³⁴ 按 A/CN.9/552 第 54 和 62 段中所述决定，应根据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一项修订草案对迟延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以反映 A/CN.9/552 第 20 至 24 段以及上文第 3 段中关于第 16 (1)条草案的建议。

³⁵ 按 A/CN.9/552 第 59、60 和 62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了“本人”一词，但去掉了方括号。

³⁶ 如 A/CN.9/552 第 62 段所述，将“第 15(3)和(4)条”更新为“第 14 条之二”。

³⁷ 按 A/CN.9/552 第 55 和 62 段中所述决定，可能需要结合第 19 章对就提及 17 条的建议作进一步讨论。

³⁸ 按 A/CN.9/552 第 56、57 和 62 段中所述决定，在就第 19 章作进一步讨论之前，将“或根据运输合同”这一短语保留在方括号内。

H.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第 20 条草案）

9.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63 至 87 段审议了第 20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0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0 条.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

“[第 1 款备选案文 A³⁹

“1. 如无相反证据，应推定承运人已按照合同细节中有关货物的记载交付了货物，除非[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七天][交货地七个工作日][连续七天]⁴⁰内将载明此种货物[或与货物有关]⁴¹的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⁴²已交给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⁴³的，无须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这类通知。]

“[第 1 款备选案文 B⁴⁴

“1. [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合理时间][交货地____个工作日][连续____天]内将载明此种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交给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法院在判定索赔人是否已根据第 14(1)条履行其举证责任时[可][应]考虑到未提供此种通知的事实。]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的，无须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此类通知。]

³⁹ 按 A/CN.9/552 第 75 段中所述决定，根据 A/CN.9/552 第 66 段中的建议，将第 1 款的原始案文和拟议的修订案文放在方括号中供今后讨论。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除了按 A/CN.9/552 第 75 段所述决定删除了“[合理时间]”和添加标出的内容。

⁴⁰ 按 A/CN.9/552 第 75 段中所述决定，从第 1 款的原始案文中删除了“合理时间”一语，在该款中添加了“七天”一词，并将“连续七天”和“七个工作日”这些用语作为备选用语放在方括号中。

⁴¹ 见前注 15。

⁴² 文书草案第 5 条草案规定，第 1 款草案等条款中提到的通知可使用电子通信作出，否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⁴³ A/CN.9/525 第 95 段中提出，在大陆法系情况下，“并行检查”或者“inspection contradictoire”可能更加适宜。

⁴⁴ 按 A/CN.9/552 第 75 段中所述决定，根据 CN.9/552 第 66 段中的建议，将第 1 款的原始案文和拟议的修订草案放在方括号内供今后讨论。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系 A/CN.9/552 第 66 段中的案文。

“2. 除非由迟延造成的损失⁴⁵的通知在交货后连续 21 天内交给承运人⁴⁶，否则无须根据第 16 条支付任何赔偿金。

“3. 向交付货物的履约方发出本条⁴⁷所指的通知，其效力应等同于将该通知发给承运人，向承运人发出通知，其效力应等同于把通知发给海运履约方。⁴⁸

“4. 关于任何实际的或可能面临的灭失或损坏，索赔或纠纷的当事方必须为检查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并且必须提供查询与货物运输有关的记录和文件的便利。”⁴⁹

I. 非合同索赔（第 21 条草案）

10.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88 至 91 段审议了第 21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1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1 条. 非合同索赔

“就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⁵⁰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此类货物的迟延交付而对承运人或海运⁵¹履约方提出的任何诉讼，均可适用本文书规定的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以及本文书规定的职责，而不论该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还是基于其他理由。”⁵²

二. 第 6 章：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补充条款

A.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第 22 条草案）

11.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92 至 99 段审议了第 22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2 条草案各款项的临时修订案文将重新归入第 14 条，其内容如下：

⁴⁵ 按 A/CN.9/552 第 77 和 81 段中所述决定，“由迟延造成的损失”这一短语替换了“这类损失”这一短语。

⁴⁶ 按 A/CN.9/552 第 78 和 81 段中所述决定，“被索赔人”改为“承运人”。

⁴⁷ 如 A/CN.9/552 第 82 段所述，“本章”更正为“本条”。

⁴⁸ 按 A/CN.9/552 第 83 和 84 段中所述决定拟定了该款的修订草案，并将“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改为“海运履约方”。

⁴⁹ 按 A/CN.9/552 第 87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第 4 款，但删去其中的“[有助于]”一语，并保留“必须提供”一语，但去掉方括号。

⁵⁰ 见前注 15。

⁵¹ 按 A/CN.9/552 第 89 和 91 段中所述决定增添了“海运”一词。

⁵² 按 A/CN.9/552 第 90 和 91 段中所述决定，将在下一次对文书草案进行复读时进一步审议第 15(4)条与第 21 条草案的潜在重复性。

“第 22 条”⁵³

“1. 虽有第 14(1)条的规定，承运人对于下述原因造成或产生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船上发生的火灾，除非火灾系由承运人的过失或私谋所造成。⁵⁴

“2. 第 14 条也应适用于下述事件：

- (a)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为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财产而采取的合理措施；⁵⁵
- (b) 为避免损害环境而作出的合理努力；⁵⁶
- (c) 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风险、危险和事故。”⁵⁷

B. 绕航（第 23 条草案）

12.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00 至 102 段审议了第 23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3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3 条. 绕航”⁵⁸“[备选案文 A”⁵⁹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其他任何[合理] 绕航]所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绕航本身照国内法即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类违反仅在与本文书规定的违反情形一致时有效。^{60]}”

⁵³ 按 A/CN.9/552 第 93 和 99 段中所述决定，将在预期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对第 14 条草案作进一步讨论之后拟订第 22 条草案和第 14 条草案合并案文的修订草案。

⁵⁴ 按 A/CN.9/552 第 94、95 和 99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了火灾这一除外情形，并将结合第 14 条草案对其作进一步的审议。

⁵⁵ 按 A/CN.9/552 第 96 和 99 段中所述决定，将“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财产”一语改为了“为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财产而采取的合理措施”。

⁵⁶ 按 A/CN.9/552 第 97 和 99 段中所述决定，采用了“为避免损害环境而作出的合理努力”这一短语。

⁵⁷ 如 A/CN.9/552 第 98 段所述，工作组普遍赞同关于“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风险、危险或事故”的规则。

⁵⁸ 按 A/CN.9/552 第 102 段中所述决定，将 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第 23 条草案的案文连同 A/CN.9/WG.III/WP.34 第 38 段中提议的备选案文一起置于方括号内供今后讨论。

⁵⁹ 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⁶⁰ 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12 所述，该款备选措词内容如下：“绕航本身按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类违反不影响承运人或履约方提出任何抗辩或对本文书加以限制。”如果采用这种措词的话，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款是否有必要。

“[备选案文 B⁶¹”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的任何绕航或因其他任何合理绕航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绕航按照国内法或本文书承认的法律原则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该原则只在远洋船舶航线发生不合理绕航时适用。

“3. 绕航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该违反只根据本文书的条款具有效力。特别是，绕航不剥夺承运人按照本文书的规定享有的权利，但不得超出第 19 条规定的范围。]”

C. 舱面货（第 24 条草案）

13.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03 至 117 段审议了第 24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4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4 条. 舱面货

“1.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货物方可载于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运输：

- (a) 此类运输系适用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要求，或者
- (b) 货物载于舱面上[适合于在舱面上载货]的集装箱之内或之上，而此舱面系专门适用于运载此类集装箱，或者
- (c) [不属于本条(a)项或(b)项规定的情形的，]舱面运输[系依照运输合同或]符合行业习俗、惯例和做法或参照该行业的其他惯例或做法。

“2. 根据第 1(a)或⁶²第 1(c)款载运货物的，承运人对于因在舱面载运货物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第 1(b)款在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根据本文书的条款对这类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考虑货物是载于舱面之上还是舱面上方。在第 1 款允许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下在舱面载运货物的，承运人仍应对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而无须考虑第 14 条的规定。⁶³

“3. 根据第 1(c)款载运货物的，必须在合同细节中载明此特定货物载于舱面的事实。否则，承运人将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舱面运输符合第 1(c)款的

⁶¹ 备选案文 B 系 A/CN.9/WG.III/WP.34 第 38 段中提议的条款草案。

⁶² 按 A/CN.9/552 第 107 和 109 段中所述决定，“和”字改为“或”字。

⁶³ 按 A/CN.9/552 第 108 和 109 段中所述决定，将结合第 14(4)条草案对第 2 款进行更详尽的讨论。

规定，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记录已签发的，承运人无权援用该条规定对抗善意取得此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的第三方。⁶⁴

“[4. 承运人根据第 24 条对舱面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的，其赔偿责任以第 16 和 18 条所规定的限额为限；然而，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确]⁶⁵约定货物将载于舱内的，承运人无权对[[完全]⁶⁶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产生的]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享受赔偿责任限制]⁶⁷。]”⁶⁸

三. 第 7 章：托运人的义务⁶⁹

A. 备妥待运货物的交付（第 25 条草案）

14.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18 至 123 段审议了第 25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5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5 条. 备妥待运货物的交付

“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托运人应交付备妥待运的货物，并⁷⁰使货物的状况能承受预定运输，包括对货物的装载、处理、积载、绑扎及加固和卸载，且其状态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托运人必须对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积载、绑扎和加固，使货物能够承受预定的运输，包括对集装箱或拖车的装载、处理和卸载，且其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⁷¹

⁶⁴ 按 A/CN.9/552 第 110 和 111 段中所述决定，将在对第三方权利和契约自由进行讨论之后继续讨论第 3 款，并讨论第 3 款是否应涵盖第三方依赖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和电子记录的情形。

⁶⁵ 按 A/CN.9/552 第 112 和 117 段中所述决定，“明确”一词放在方括号内保留。

⁶⁶ 按 A/CN.9/552 第 115 和 117 段中所述决定，“完全”一词加上方括号。

⁶⁷ 按 A/CN.9/552 第 113 至 114 段和第 117 段中所述决定，“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产生的”这一短语加上方括号。

⁶⁸ 按 A/CN.9/552 第 116 和 117 段中所述决定，第 4 款加上方括号，供今后的届会讨论，并进一步研究该款与第 19 条草案的关系。

⁶⁹ 按 A/CN.9/552 第 129 段中所述决定，为第 7 章各条草案提出了标题。

⁷⁰ 按 A/CN.9/552 第 119、120 和 123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了第 25 条草案，并保留了关于托运人的义务应服从于运输合同这一原则，但删去方括号。为了根据 A/CN.9/552 第 119 段中的建议作出澄清，删除了“[在服从于运输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这一开头语，而增添了“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并”这些字样。

⁷¹ 为了根据 A/CN.9/552 第 122 和 123 段的建议对措词加以改进，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5 条草案第二句的以下备选措词：“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本项义务延伸适用于对载于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的积载、绑扎和加固。”

B.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第 26 条草案）

15.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24 至 129 段审议了第 26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6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6 条.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承运人应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及时]⁷²向其提供承运人所知晓的对于托运人遵守第 25 条规定的义务具有合理的必要性或重要性信息和指示。⁷³[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必须准确和完整。]”⁷⁴

C.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第 27 条草案）

16.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30 至 133 段审议了第 27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7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7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为了以下目的，托运人应[及时]向承运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准确和完整的]⁷⁵信息、指示和单证：

- (a) 货物的处理和运输，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⁷⁶；
- (b) 遵守当局关于预定运输的规则、条例及其他要求，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报批、申请和许可证；
- (c) 拟定合同细节并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包括第 34 条第 1 款(b)项和(c)项中提到的细节、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当事人的名称、收货人或指示人的名称，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⁷² 按 A/CN.9/552 第 135 至 137 段中所述决定，删除了第 28 条草案，并代之以在第 26 条草案中提及托运人应“[及时]”提供所需信息和指示，供在审议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之后继续进行这一讨论。

⁷³ 按 A/CN.9/552 第 127 至 129 段中所述决定，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A/CN.9/552 第 128 段中提出的以下备选措词：“除非承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托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⁷⁴ 按 A/CN.9/552 第 135 至 137 段中所述决定，增添了“[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必须准确和完整]”这一短语供今后讨论。见前注 72。

⁷⁵ 按 A/CN.9/552 第 135 至 137 段中所述决定，添加了“[及时…此类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指示和单证…]”这些字样供今后讨论。见前注 72。

⁷⁶ 按 A/CN.9/552 第 132 和 133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但在(a)项末尾处添加了“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这一短语。

D. 第 28 条草案

17.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34 至 137 段审议了第 28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8 条草案，添加上文第 16 段第 26 和 27 条草案中的加注短语后不必再保留第 28 条草案。

E.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和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第 13 条之二草案）

18.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38 至 148 段审议了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包括对 A/CN.9/552 第 139 段中提出的关于以一项单一条款草案替换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的提案所作的审议，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可拟定如下：

“第 29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

“1. 托运人应对货物引起的灭失、损坏[、迟延]⁷⁷或伤害以及违反第 25 条和第 27 条(a)项⁷⁸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⁷⁹，除非托运人证明该灭失、损坏[、迟延]或伤害既不是由其过失也不是由第 32 条中所述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或促成][而且以此为限]。

[第 2 款备选案文 A⁸⁰

“2. 托运人应对违反第 27 条(b)项和(c)项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⁸¹。

[第 2 款备选案文 B⁸²

“2. 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在承运人收货时向承运人保证由其提供的标识、号码、数量和重量均准确无误，并应对这些细节不准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承运人对这种赔偿

⁷⁷ 由于订立了一项与第 14 条草案相对应的条文而产生了“迟延”，但将这一用语置于了方括号内，因为尚未结合第 29 条草案对这一用语作专门的讨论。

⁷⁸ 删除了对第 28 条的提及，以符合上文第 17 段中所述对第 28 条的删除。

⁷⁹ 按 A/CN.9/552 第 144 段中所述决定，对第 29(1)条作了修订，以反映 A/CN.9/WG.III/WP.36 所载第 14(1)条草案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条文。删除了托运人对之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以与第 14 条草案相一致，并且如 A/CN.9/552 第 144 段所指出的，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 A/CN.9/WG.III/WP.32 所载第 29 条草案中最先表述的向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⁸⁰ 按 A/CN.9/552 第 142 和 148 段中所述决定，严格赔偿责任规则放在方括号内保留，以顾及托运人未能满足第 27 条草案(b)项和(c)项的要求的情况。

⁸¹ 见前注 77。

⁸² 按 A/CN.9/552 第 142 和 148 段中所述决定，本应在方括号内列入类似《海牙规则》第三.5 条的一项条文。

享有的权利丝毫不限制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承担的责任。]

“3. 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因托运人和承运人未遵守各自的义务而共同造成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为此种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对收货人或控制方⁸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⁸⁴

“第 13 条之二. 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⁸⁵

“承运人应对违反第 26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⁸⁶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⁸⁷，除非承运人[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该灭失、损坏[、迟延]或伤害既不是由其过失也不是由第 14 条之二中所述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或促成][而且以此为限]。”

F.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新的第 30 条草案）

19.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46 至 148 段审议了危险货物问题，决定在文书草案中添加一项专门条款，以便根据托运人提供有关货物性质的不充分和有缺漏信息承担严格赔偿责任的原则处理危险货物问题。关于危险货物的临时条款草案可拟定如下：

⁸³ 如 A/CN.9/552 第 144 段所述，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对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问题。

⁸⁴ 按 A/CN.9/552 第 145 和 148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了第 29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第 3 款（A/CN.9/WG.III/WP.32）供今后讨论。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共同原因的这一条文是否也应反映第 14 条草案中的相应条文。

⁸⁵ 按 A/CN.9/552 第 140 和 148 段中所述决定，第 29 和第 30 条草案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各个方面现已归入“第 30 条之二”，可能置于“第 4 章.承运人的义务”末尾处第 13 条草案之后。

⁸⁶ 见前注 78，但应结合第 26 条草案参阅。

⁸⁷ 见前注 77。

“第 30 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⁸⁸

“1. ‘危险货物’⁸⁹系指:

- (a) 文(一)至(七)目中所指作为货物实际载于船舶上的任何物质、材料和物品:
- (一) 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案修订的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附件一附录一所列散装运输的油类;
- (二) 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案修订的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附件二附录二所提及的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 以及按该附件二规则 3(4)的规定暂时归入 A、B、C 或 D 类的物质和混合物;
- (三) 经修正的 1983 年《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构造和设备国际规则》第 17 章所列散装运载的危险液体物质, 以及按该规则第 1.1.3 款的规定已由主管机关及港口管理机关确定为初步适合运载条件的危险品;
- (四) 经修正的《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准则》所涉及的带包装的危险和有害物质、材料和物品;
- (五) 经修正的 1983 年《散装液化气体运输船舶构造和设备国际规则》第 19 章所列明的液化气体, 和按该规则第 1.1.6 款的规定已由主管机关及港口管理机关确定为初步适合运载条件的产品;
- (六) 闪点不超过 60°C 的散装运输的液体物质(通过闭杯试验测定);
- (七) 经修正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守则》附录 B 所涉及的有化学危害的固体散装材料, 而在以包装形式运输时, 这些物质还要符合《危险货物国际海运准则》的规定;

及

- (b) 上一次散装运载前文(a)(一)至(三)和(五)至(七)中所指物质后的残留物。

“2. 托运人必须以适当方式在危险货物上加上危险品标志或标签。

⁸⁸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取自《汉堡规则》第 13 条的第 30 条第(2)至第(5)款草案相互重叠, 并且可能与下述条款不应一致: 关于托运人对提供有关货物处理和运输的信息承担的义务和赔偿责任的第 27 和第 29 条草案; 关于承运人对可能变得危险的货物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第 12 和第 14 条草案。

⁸⁹ 该项定义取自 1996 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有害有毒物质公约”)关于“有害和有毒物质”的定义。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定义是否是“危险货物”的适当定义,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则关于残留物的第 1(b)款是否适用。以下资料供工作组进一步参考: 2002 年 5 月对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第 7 章所作的修正, 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第 1(四)款中提及的《危险货物国际海运规则》为强制性规则(少数几项不相关条文仍然是建议性的)。此外, 工作组还应考虑这一定义置于何处的问题以及是否应将其移至第 1 条草案“定义”项下的问题。

“3. 当托运人视情况将危险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履约方时，托运人必须向其说明货物的危险性，必要时还须说明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托运人未这样做，而且承运人或履约方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危险性的，

(a) 托运人对载运这种货物所造成的损失对承运人和任何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

(b) 可以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予赔偿；

“4. 凡明知货物的危险性而在运输期间接管货物的人均不得援引本条第 3 款的规定。

“5. 在本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不适用或不能援用的情况下，如果危险货物对生命财产构成实际危险，可视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无害，而不予赔偿，但负有共同海损分摊义务的情形或承运人根据第 14 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除外。”

G.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第 29 条之二草案）

20.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49 至 153 段审议了将第 29 条之二草案列入文书草案的问题(A/CN.9/WG.III/WP.34, 第 43 段)。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29 条之二草案临时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29 条之二.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

“如果托运人在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中故意在重大方面谎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承运人对该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的迟延交付、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⁹⁰

H.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 31 条草案）

21.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54 至 158 段审议了第 31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31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31 条.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⁹¹

“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人如[接受][接收]⁹²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即使该人不是第 1(d)条中所定义的托运人，该人仍应：(a)[承担]本章和

⁹⁰ 按 A/CN.9/552 第 150 至 153 段中所述决定，第 29 条之二草案已置于方括号内，关于原因的问题和是否列入迟延损失费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此外，第 29 条之二草案可放在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第 5 章中。

⁹¹ 按 A/CN.9/552 第 155 和 158 段中所述决定，应进一步考虑这一条款的范围，并考虑当订约托运人的身份不详时这一条款是否只应是一种默认规则。

⁹² 按 A/CN.9/552 第 157 和 158 段中所述决定，“接受”一词和“接收”一词都放在方括号内供今后讨论。

第 57 条对托运人规定的[职责和赔偿责任]⁹³；(b)有权享有本章和第 13 章规定的托运人的权利和豁免。”

I. 为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承担的责任（第 32 条草案）

22.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59 至 161 段审议了第 32 条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32 条草案临时修订案文将拟定如下：

“第 32 条. 为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承担的责任

“托运人应对任何受其委托履行本章为托运人规定的任何职责的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就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系托运人本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此类人包括托运人的分包人、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应托运人的请求或在其监督、控制下直接或间接行事的人。本条款中规定的责任，仅在有关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系在该人的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之内时才适用于托运人。”⁹⁴

四. 第 9 章：运费

23. 工作组在 A/CN.9/552 第 162 至 164 段审议了第 9 章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第 9 章草案临时修订案文⁹⁵的适当位置，将在下次重读文书草案时确定，然后重新编号，其案文如下：

“[第 43 条.

“2. 运输合同规定托运人或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其他任何人的赔偿责任在特定事件发生之时或在特定时间之后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此类终止对下述情形无效：

“(a) 托运人或第 31 条中提及的人根据第 7 章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

“(b) 根据运输合同应付给承运人的任何款项，但承运人根据第 45 条或其他规定已对该款项的偿付获得适当担保的情形除外。

“(c) 此类终止与第 62 条有冲突。]

⁹³ 按 A/CN.9/552 第 156 和 158 段中所述决定，“承担…职责和赔偿责任”这些字样加上了方括号。

⁹⁴ 按 A/CN.9/552 第 160 至 161 段中所述决定，保留了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关于本条草案与第 11(2)条和第 29 条之二草案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应当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

⁹⁵ 按 A/CN.9/552 第 164 段中所述决定，除 A/CN.9/WG.III/WP.32 中的第 43(2)条草案和第 44(1)条草案的前两句之外，删除了第 9 章。

[“第 44 条.

“1.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已预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持单人和收货人均不应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持单人或收货人也是托运人的，此项规定不适用。”]
